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耐世特中國投資與東風零部件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組裝及銷售電動助力轉向(「EPS」)產品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由訂約方各自持有50%權益。合營公司初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將由耐世特中國投資及東風零部件均等注入。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合營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章的規定，此乃由於根據第14.07條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耐世特中國投資與東風零部件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3月2日

訂約方

- (1) 耐世特中國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東風零部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集團及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透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的合資公司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風零部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約束力及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對合營協議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須待商務部批准反壟斷申報，方可作實。訂約方須落實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合營公司詳情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組裝及銷售EPS產品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股權： 合營公司將由訂約方各自擁有50%權益。

初始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百萬元

注資： 各訂約方須以現金注資人民幣75百萬元(本公司將以美元注資等值金額)

合營公司的年期

合營公司的年期自成立日期起計三十(30)年。

不競爭承諾

東風零部件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同時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股東不會從事與合營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將競爭的任何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以下原因，訂約各方通過成立合營公司彼此合作對本集團有裨益：

- 擴大本集團及為東風集團的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並透過東風集團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東風集團自有品牌、啟辰、雷諾-日產、神龍汽車、Honda Motor Company、Kia Motors及Luxgen Auto的聯屬公司)擴闊其於中國EPS及相關汽車零部件市場的份額。
- 支持東風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具有世界級品質的先進EPS系統首選供應商)新技術及增長需求以應對中國市場的需求增長。合營公司將具全球競爭能力及可持續增長能力，並可充分利用訂約雙方的研發設備及能力，迅速有效地滿足東風集團及其聯屬公司轉向系統的開發所需。

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合營協議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合營協議擬成立合營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4章的規定，此乃由於根據第14.07條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

有關本集團及其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主要為整車製造商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轉向及動力傳動系統以及零部件。本集團的轉向系統產品包括電動助力轉向、液壓助力轉向及轉向管柱和中間軸；而本集團的動力傳動系統產品包括前輪驅動半軸、中間傳動軸、後輪驅動半軸以及傳動軸萬向節。

東風零部件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武漢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集團(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汽車製造公司)及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透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的合資公司。東風零部件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業務。其產品包括底盤、車身、車內及車外零件，以及引擎零件(包括機械及電動零件)。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零部件」	指	東風汽車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風集團」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9)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	指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東風集團及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透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的合資公司
「成立日期」	指	合營公司成立(包括合營公司獲發營業執照)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耐世特中國投資與東風零部件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條款按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經營的主板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耐世特中國投資」	指	耐世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整車製造商」	指	整車製造商，通常指遵循標準行業慣例於生產汽車時使用整車製造商部件的大型汽車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香港，2017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Michael Paul RICHARDSON*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勝群先生及王曉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麟先生、劉健君先生及蔚成先生。